

※生活津貼

項目	結婚補助	生育補助	子女教育補助	喪葬補助	
補助標準	2 個月薪俸額	1. 2 個月薪俸額。 2. 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 (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前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為給付標準)	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規定辦理	父母配偶	子女
適用對象	公教人員	公教人員	公教人員	5 個月薪俸額	3 個月薪俸額
備註	1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兩人皆可申請。 2.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補助。	1. 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，始得申請給付。 2.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	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可選擇由其中 1 人申請。	1. 父母之喪葬補助：本人或其他兄弟姐妹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 1 份為限。 2. 子女喪葬補助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可選擇由其中 1 人申請。子女以未滿二十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： (1)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。 (2) 無力謀生。	